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海工商教〔2025〕31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海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职业教育的核心内容，应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将实践教学贯穿于职业教育全过程中，以促进学生职业素质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职业教育实践教学形式包括课堂实践教学、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实践内容分为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技能等模块。基本技能侧重操作性训练，专业技能注重技术应用性训练，综合技能强调综合实践能力锻炼。各教学单位在制定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时要把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纳入实践教学内容之中，要认真研究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专业训练内容要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接轨。

第二章 课堂实践教学

（一）基本任务

第四条 课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和实训课，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实训（实验）教学任务。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

操作能力，训练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作风。要求实训（实验）室，要逐步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训（实验），让学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实训（实验）。鼓励实训（实验）室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实训（实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条 课堂实践教学可以设置为独立课程，也可以与理论课一起设置成混合式课程。实践教学应占有一定比例的学分。

第六条 实践教学课程的指导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训（实验）教学质量。注意培养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学生职业技术水平，训练学生严格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七条 实训（实验）室要加强自身的条件建设，积极拓展思路，努力提高实训（实验）室的实验技术水平，以适应日益发展的教学、科研和社会进步的实际需要。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动承担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要广泛开展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研究，注意现代化仪器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为学生的实践与科技活动提供条件。

第八条 实训（实验）室要对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进行登记，建立实训（实验）室基本信息和教学档案库，做好实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基本维修工作，做好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品的保管工作，做好实训（实验）室废液废渣的处置工作。

第九条 实训（实验）室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实训（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结合实训（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行严格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第十条 实训（实验）室要积极开展校内外教学、科研协作以及实验技术、技能与情报资料交流活动。实训（实验）室在保证教学、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要积极服务于社会，充分发挥实训（实验）室的功能，增加实训（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二）教学管理与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实训（实验）课程是学生的专业必修课，不得予以免修。

第十二条 实训（实验）课程指导教师要根据实训（实验）教学要求和教学计划，在课前必须做好教案和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并预做实训（实验），对学生实训（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容易出现的问题，要有充分的准备和解决的办法。要熟练掌握所指导内容的操作原理、技术等，不断改进实训（实验）方法，提高业务水平，养成科学、文明、严谨、精心的作风，努力提高实训质量。

第十三条 在实训（实验）课内，任课教师应在现场指导学生实训（实验），不得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第十四条 学生实训（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第十五条 对第一次上实训（实验）课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向学生宣讲实验室工作守则、规章制度和卫生管理等有关

规定，对学生进行安全规范操作培训。

第十六条 实训（实验）课前实训（实验）指导教师应给学生定岗、定位，以便于管理。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实训（实验），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正确操作，及时检查实训（实验）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纠正或要求重做；实训（实验）完毕后，指导学生整理现场。对违章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照章赔偿。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实训（实验）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训（实验）的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事先请假并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训（实验）成绩按零分记。具体补做时间由任课教师安排。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训（实验）报告；独立设课的实训（实验）课程，在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并按时录入教务系统；不单独设课的实训（实验），指导教师应将实训（实验）课成绩与理论课成绩汇总，将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并按时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九条 实训（实验）结束后，实训（实验）指导教师要负责检查学生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公共财产是否损坏，如有损坏，查明原因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及时报告实训（实验）室负责人，拿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督促学生做好实训（实验）室的卫生工作，不得拖延。

第二十条 实训（实验）指导教师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授课，需提前两天向所在部门和教务处申请，另行安排他人代课或调整实训（实验）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应由

指导教师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要定期检查实践教学情况，加强实践教学的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实训（实验）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教学方法改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要经常开展实践教学研究活动，研究实践教学规律，注重更新实训（实验）内容，改革实训（实验）方法，经常听取学生和有关实训（实验）教师的意见和反映，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实训（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有计划地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相对稳定的实训（实验）队伍。实训（实验）队伍应包括实训（实验）指导教师和具有专门实训（实验）技能的技术人员以及实训室管理员。

第二十四条 要有计划地培训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提高其业务素质。实训（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刻苦钻研业务，明确工作职责，在实训（实验）室负责人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实训（实验）室工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认知实习

第二十五条 认知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调研、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初步认识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科学组织开展认知实习，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职业素

养，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认知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教学单位选择的实习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1.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2.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3.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能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参观、调研、观摩条件，符合产业发展实际；4. 优先选择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市县产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推荐的企业。

各教学单位在确定新增认知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环境、安全防护、健康保障等情况。建立认知实习单位信息库，每年对实习单位进行走访评估，依据实习效果、师生反馈等建立动态增补和淘汰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带队教师组织开展认知实习活动，须提前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原则上一位教师带队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0人，确需增加人数的，应增派带队教师，确保管理全覆盖。学校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认知实习方案，明确教学内容、目标要求、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和考核标准等，并按要求存档。

第二十八条 认知实习应按计划规定的教学课时保质保量完成，实习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聚焦岗位认知和行业了解，不得安排与实习目标无关的工作或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性劳动。实习活动结束后，应要求学生撰写实习日志，并提交书面实习报告（字数可根据实习时长适当简

化)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组织认知实习的教学单位,在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交通出行等方面的教育提醒,重点开展安全教育,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带队教师必须全程在岗,负责认知实习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和实习指导,坚持“多少人出校,多少人回校”的原则,统一组织学生往返,不允许活动结束后就地解散或让学生自行返回。

第四章 毕业岗位实习

毕业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环节,是毕业生走向社会和上岗前提高综合素质的必经阶段。岗位实习的目的在于开阔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和熟练学生的专业技能;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 总体要求

第三十条 毕业岗位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不得免修。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在企业实习,既是企业的准员工,但同时又是学校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校企双方均负有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合理安排实习时间。其中,普通专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药卫生大类中有职(执)业资格证需求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及职业资格报考或注册条件,安排8—10个月实习。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选择岗位实习单位时,应优先考虑产

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产教融合型企业及校企合作单位。
实习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2.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3.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4. 具备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必要条件。

对第五学期末仍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各学院应按照相对集中和就近原则统筹安排。确定新增集中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劳动报酬、实习指导和管理情况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并纳入学校实习单位信息库，实行动态增补和淘汰机制。

无法集中安排岗位实习的专业，学生可自主选择实习单位，在实习管理系统中填写实习单位详细情况。学校应对自主选择的实习单位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实习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

第三十三条 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实习，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学生岗位实习前，必须由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三方签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协议》和《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自主实习学生与学校统

一安排实习学生签订同一版本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学生岗位实习安全、顺利地完成。

(二) 实习学生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实习生管理

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实行校企“双导师”制，由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人员三方通过实习系统共同负责管理。实习学生人数较多的实习单位，可按实习点设立实习小组，明确组长及成员信息，实行统筹管理。

学校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定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和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至少每四周与所指导的每位学生进行线上沟通或现场指导，指导记录须即时录入系统；实习学生应通过实习系统定期汇报实习情况，每周至少1次提交实习周志，密切关注学校官网和本学院岗位实习网站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各种信息。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须第一时间通过实习系统更新信息并同步通知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处理学生实习变更，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全面依托实习系统实现实习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通过系统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实现校企双方指导信息实时共享、实习数据动态监控。

第三十五条 实习内容管理

实习学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共同指导下，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严格按照实习系统内备案的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实习方案由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在

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并上传至实习系统备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环节、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等核心内容，未经系统备案的实习方案不得实施。

实习学生应认真执行实习系统内的实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和任务（实习内容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从事简单重复劳动），掌握服务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和实习笔记，每周通过实习系统提交不少于 100 字的实习周志，如实反映本周实习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收获与体会，接受指导教师线上点评；实习结束时通过系统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实习报告和相关实习材料，未按要求线上提交材料的视为实习任务未完成。

第三十六条 实习出勤管理

为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和过程管控，实习学生须按照统一要求在实习系统进行每日签到，签到信息作为出勤考核的重要依据。系统自动记录签到数据，对异常签到（迟到、早退、缺签）情况实时预警，由指导教师核实处理。

实习学生不得私自离开实习点，外出或回家必须通过实习系统提交请假申请，经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和学校指导教师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和请销假制度。工作时间一般不允许请假，确需请假的须提前向实习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实习单位的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经学校指导教师线上批准，未通过系统审批擅自离岗的，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论处。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外，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三十七条 实习纪律管理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听从主管人员指挥，服从工作安排，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对实习单位或实习安排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向指导教师或所在学院领导汇报，不擅自出面交涉，不乱发议论。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及格。上岗必须按实习单位要求着装，整理仪表仪容，使用礼貌用语。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串岗、不脱岗，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无关的事情，不利用实习单位设施办个人私事。自尊自重，自强自立。尊重实习单位员工的各种权利，和实习单位员工友好相处。严禁在实习单位以外私自打工。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若因违反单位管理规定、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行为，视为实习成绩不及格。

第三十八条 实习安全管理

学校与实习单位需共同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安全保障器材与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实习前，学校协助实习单位对学生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消

防安全常识等教育培训及考核，未参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实习。双方应为实习学生投保覆盖实习全过程的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包含实习期间学生意外事故及因被保险人疏忽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等情形；鼓励实习单位额外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实习期间，学生须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与操作规程；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应沉着避险并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学校与实习单位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学校组织学生外地实习的，应统筹安排统一住宿；实习单位具备条件的优先提供住宿，不具备条件的由双方联合安排，确保住宿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外住宿的，须经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并报学校备案。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除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外，还需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单位及内容，必要时派人实地考察，并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管理服务。

第三十九条 实习生活管理

实习生要保持艰苦本色，不奢侈浪费。同学相互关心，相互爱护，互相照顾，同事之间相互尊重，不用粗言秽语，不打架斗殴。不偷窃，不赌博，不酗酒，不吸烟。讲究个人卫生，保持衣着整洁。不乱丢纸屑杂物，保持环境及宿舍卫生，做到床铺干净，被褥整洁，内务有条不紊。每天轮流值日，及时清扫整理宿舍，保持宿舍整洁卫生。节约水电，人

走灭灯、关闭电扇、空调等设施。

第四十条 违纪与处罚

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属于违纪，学校和实习单位有权责令学生停止实习，回学校检查，并视情节轻重作相应纪律处分，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论处：

1. 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学校实习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偷窃、打架斗殴、涉黄、涉赌、涉毒的；

3. 擅自外出、不回宿舍过夜，或私自在实习单位以外兼职打工的；

4. 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或学校指导，行为失礼、过激，或无故迟到、早退、代打出勤卡的；

5. 擅离岗位、贻误工作，或因工作轻率疏忽、不负责任引起实习单位不满或投诉的；

6. 工作期间吸烟、喝酒、赌博、消极怠工、懒惰、无故旷工的；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者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1. 实习期间违纪情节严重，或因违纪被实习单位辞退的；

2. 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岗位实习；

3. 不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岗位实习，或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同意擅自中断实习、离开实习单位的；

4. 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材料撰写，或实习材料存在他人代做、抄袭情况的；

5. 无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书面评定意见，或实习单位书面评定意见极差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因病或其他重大问题不能继续在原单位实习，须申请终止实习或变更实习单位。手续如下：

1. 终止实习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因病必须有实习所在地区级以上医院证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实习单位、实习点负责老师和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说明情况；经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核实并与实习单位商议，批准同意后，学生与实习单位办理终止实习手续后返回学校。

2. 若属变更实习单位，学生应尽快落实新的实习单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实习单位和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将变更实习信息经实习系统报实习指导教师审批。

3. 离实习结束不足1个月时间的不得再变更实习单位。

（三）实习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十三条 为切实加强岗位实习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专业教研室三级负责制，同时建立实习小组自我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管理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1. 学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学院院长和书记；负责对全校岗位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

教务处作为教学归口部门，负责对全校岗位实习管理工作的监控和检查；起草和修订岗位实习管理制度；协调学校

各相关部门工作；收集全校岗位实习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一岗位实习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格式。实习结束后撰写学校岗位实习工作总结。

学生处作为学生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并督促各学院处理好岗位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处理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就业办公室作为学校就业归口部门，积极协助各学院落实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并和各学院密切配合安排好岗位实习期间的就业工作。

2. 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务干事等。主要职责为：

（1）负责落实本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办理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审批手续；

（2）制订本学院岗位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年度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进行实习动员工作，阐明岗位实习的意义和要求，进行组织纪律、安全教育培训；

（4）综合考虑专业、地域和企业等因素，合理配置校内指导教师和聘用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教师负责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落实校企“双导师”制；

（5）负责本学院岗位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实习指导和实习考核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情况；

（6）检查岗位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解决实习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酌情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走访和现场指导；

(7) 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学生岗位实习资料；

(8) 实习结束后，对实习工作的质量、效果等进行分析、总结，组织交流工作经验；

(9) 完成学院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 专业岗位实习指导小组

由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牵头，成员包括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辅导员。主要职责为：

(1) 掌握每个实习学生的基本情况，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方案；

(2) 通过互联网、电话或短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做好指导记录。所有指导和检查工作均须如实填写在实习管理系统中，以便备查；

(3)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经常对实习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对违纪现象要及时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管理小组汇报、请求处理办法；

(4) 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周志；

(5) 对学生在实习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6) 与实习管理小组组长保持顺畅的联络；学生实习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管理小组汇报；

(7)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写作，批阅实习报告，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实施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8)岗位实习结束后,向学院提交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评定并上报学生岗位实习成绩。

4. 实习小组

在集中型的岗位实习单位,成立实习小组,负责本小组成员在岗位实习过程中学习与工作的自主管理。实习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 (2) 组织和督促学生自我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 (3) 发扬团队精神,加强协作,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 (4) 组长定时向辅导员和指导教师汇报同学们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 (5) 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维护学校声誉和企业形象。

(四) 实习组织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实习管理组织

1. 实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教务处,实习工作具体由二级学院院长领导,专业教研室负责实习计划的准备、组织和实施工作。

2. 各学院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专业岗位实习指导小组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应包括: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3.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

由专业教研室制订，经学院院长批准，在实习系统上进行备案。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等；

4.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给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安排，明确实习材料提交和成绩考核等具体要求，说明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5.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和共同管理学生岗位实习。

6.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7. 不得强制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四十六条 实习准备

实习计划批准后，应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 专业教研室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实习指导任务，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2. 实习开始前必须向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思想动员工作，向学生讲清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并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业务学习、生产安全、实习纪律、成绩考核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使学生在思想上、业务上做好实习准备；

3. 实习指导小组按实习日期，提前派人到实习单位具体落实实习计划，包括：与实习单位商定实习方案、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实习内容与考核方式、落实

实习地点、岗位和食宿安排、明确实习活动程序及时间分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4. 实习内容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在实习计划中具体体现。实习计划由专业教研室制订，经学院院长批准，在实习系统上进行备案。实习计划一般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等；

5.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给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安排，明确实习材料提交和成绩考核等具体要求，说明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6. 签订岗位实习协议，协议原件扫描件须上传实习系统备案，办理好实习相关手续，未按规定签订协议并完成系统备案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四十七条 实习报酬与费用管理

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实习报酬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不得经过第三方转发；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四十八条 严禁事项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1.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2. 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3. 严禁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4. 严禁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5. 严禁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6. 严禁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7. 严禁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8. 严禁强制要求学生参加与实习内容无关的事项；
9. 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相关专业和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除外）；
10. 严禁安排学生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风险期间开展实习活动；
11. 严禁安排学生参与涉嫌违法或违反伦理道德的商业活动、非法项目。

第四十九条 学院须提交的资料

各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以下资料以备查

(部分材料审核后返还给各学院)：

1. 实习前提交本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管理小组和岗位实习指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实习前通过实习系统提交各专业岗位实习计划并在实习系统上分配学生指导教师；

3. 实习结束后提交本学院纸质版岗位实习工作总结以及通过实习系统提交校内指导教师的岗位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5. 实习结束后提交校内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申报汇总表；

6. 实习结束后提交分专业学生实习成绩汇总表；

各学院在岗位实习结束后须备份所有提交给教务处的资料，妥善保存其他相关教学及管理资料，以备日后检查、评估等需要。

第五十条 学生向学院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1. 岗位实习单位鉴定与综合评价表

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作为其实践教学环节成绩。鉴定表由实习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由学生上传至实习系统，无公章或单位与实习协议不一致的，不予评定成绩。

2. 实习报告

学生通过实习系统提交电子版，结合实习情况和专业知识撰写，不少于 2000 字，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在系统内明确。

3. 岗位实习周志

要求学生每周至少一篇，每篇字数不得少于 100 字。周志应如实反映学生本周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收获

与体会，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指导和点评。

4. 《高校毕业登记表》《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以及《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认真填写并按要求上交二级学院。

5.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等扫描件需上传至实习系统。

第五十一条 实习材料归档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档案原则上保存不少于10年。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计划（实习系统备案版本）；
2.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系统上传扫描件）；
3. 实习周志、实习报告（系统提交电子版）；
4. 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系统电子版本）；
5.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单位鉴定与综合评价表（系统上传扫描件）；
6. 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五）实习考核

第五十二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等级和标准

实习成绩评定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依托实习系统开展综合评定，以实习单位线上提交的书面评定意见（占总成绩50%）、系统内记录的学生签到数据、实习

周志完成情况、指导教师点评反馈等过程性数据，以及学生实习材料完成质量为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或员工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实习成绩通过系统录入，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 优秀：90—100分

实习符合规定时间长度，实习期间表现突出，实习单位书面评定意见优秀；熟悉掌握实习业务处理过程，具有实际业务应变能力，指导教师反映业务情况优秀；学习认真，能按实习计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实习工作，进展顺利，能够完成实习计划全部要求，实习材料内容全面，逻辑清晰，表述准确。

2. 良好：80—89分

实习符合规定时间长度，实习期间表现良好，实习单位的书面评定意见良好；掌握实习业务处理过程，具有一定的实际业务应变能力，指导教师反映业务情况良好；按规定按时完成各类实习材料的撰写，逻辑清晰，表述准确。

3. 合格：60—79分

实习符合规定时间长度，实习期间表现一般，实习单位的书面评定意见一般；能按实习计划开展实习工作，能够完成实习计划的基本要求，但不够全面；能够完成实习材料的撰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系统。实习期间有违反纪律现象，经教育有悔改表现。

4. 不合格：59分以下

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未达到合格

标准的。

(六) 提前实习

第五十三条 岗位实习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第9周至第六学期第16周完成。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实习，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请提前岗位实习，原则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实习单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且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
2. 大一大二各学期成绩全部合格者；
3. 家长同意申请人提前进行毕业实习，并提交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
4. 需缴清所有学费（包括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学费）；
5. 学校批准申请人提前实习。

第五十五条 凡申请提前岗位实习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实习单位同意接收的接收函；
2. 《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
3. 《学生提前实习协议书》；
4. 《学生提前实习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5.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
6. 成绩单；
7. 学生本人身份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8. 保险凭证。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批。

第五十六条 被批准提前实习的学生，应同样遵守学校岗位实习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海工商教〔202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
 2.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实习协议书
 3. 学生提前实习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4.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
 5.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
 6. 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7. 岗位实习单位鉴定与综合评价表
 8.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 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实习申请表

_____ 学院 _____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辅导员		指导教师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实习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学校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学校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五份，教务处、学生处、宿管科、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实习协议书

甲方（职业学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学生）：----- 性别：-----

学号：----- 所属院系：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监护人：

监护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联系电话：

丙方（实习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因个人发展需要，申请提前进入岗位实习阶段，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已非一年级学生且年满 16 周岁，符合提前实习基本条件，并征得丙方接纳。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过程安全顺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海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基本信息

1. 实习类型：岗位实习

2. 实习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总时长_____个月。实习期限不得影响乙方完成学业核心课程及考核要求，且符合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

3. 实习地点：丙方指定地址，具体为_____

4. 实习岗位：_____，该岗位与乙方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跨专业大类，不得仅安排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5. 实习内容：_____（需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6. 实习时间：遵循丙方规章制度，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丙方不得安排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加班或上夜班。

7. 实习报酬：

(1) 报酬金额：_____；

(2) 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

(3) 支付时间：按月足额支付，报酬标准参考丙方相同岗位报酬标准及乙方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原则上不低于丙方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8. 住宿条件：若甲方组织乙方到外地实习，丙方或甲方应统一安排住宿；乙方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9. 双导师信息：

(1)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审核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丙方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考察评估材料存档备查；会同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及实施保障措施，并向乙方下达实习任务。

2.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相关制度及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实习工作和乙方实习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动态管理。

3. 开展实习前培训，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使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未参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实习。

4. 定期对乙方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回访，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报告乙方实习情况，遇重要情况立即报告；及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将乙方实习相关信息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5. 有权对乙方实习表现进行考核，会同丙方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实习结束后，组织做好乙方实习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材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方案、实习报告、考核结果、实习日志、检查记录、总结及佐证材料等。

6. 严格遵守实习管理禁止性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安排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2) 安排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3)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4) 向乙方或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5) 扣押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乙方财物；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给予纪律处分；乙方给丙方

造成财产损失的，协助丙方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丙方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实习环境、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约定的实习报酬，有权获得职业技能指导，保障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及丙方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个人信息，预防各类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3. 服从甲乙双方管理及丙方岗位安排，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定期向双导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实习结束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实习报告等材料；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4. 保守丙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实习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丙方相关规定执行；爱护丙方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丙方实习指导人员指导下进行。

5. 已充分知悉实习相关要求并征得监护人同意，签订本协议时已提交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实习期间主动与监护人、双导师保持通信畅通，更换联系方式及时告知。

6. 实习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风险，应沉着避险并立即向甲、丙双方主管人员及监护人报告；在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认为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立即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

7. 自行协调学业与实习的关系，确保不影响核心课程学习及考核，因提前实习导致的学业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承担实习期间个人生活、交通等相关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8. 实习期间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擅自提前终止实习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会同甲方制定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实习岗位和实践机会，不得仅安排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乙方，保护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4. 对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乙方参加实习。

5. 有权对乙方实习过程进行管理、指导和考核，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可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向甲方申请终止实习；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6. 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实习报酬，不得克扣或拖欠。

7. 负责为乙方投保覆盖实习全过程的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投保费用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或从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协助乙方向承保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按各方责任依法处理，并配合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8. 严格遵守实习管理禁止性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或未满 16 周岁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成年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3) 安排实习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特殊专业经备案的除外）；
- (5) 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 6 项所列禁止行为；
- (6) 强制要求乙方参加与实习内容无关的事项；
- (7) 安排乙方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风险期间开展实习活动；
- (8) 安排乙方参与涉嫌违法或违反伦理道德的商业活动、非法项目。

9. 如为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配合甲方实

习指导教师做好乙方住宿和出行等管理工作；不为乙方提供统一住宿的，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习考核与终止

1. 实习考核由甲方牵头，丙方配合，结合乙方实习表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岗位实操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实习或重修，直至考核合格。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终止其实习，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论处：（1）未通过审批擅自离岗的；（2）严重违反甲方或丙方规章制度的；（3）因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给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4）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擅自参与实习的；（5）连续旷工3日以上或累计旷工5日以上的；（6）其他不符合实习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因丙方原因（如提供虚假资质、未保障安全条件、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等）导致实习无法正常开展的，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协调更换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并追究丙方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三方可终止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实习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认定。

四、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

（2）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乙方实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实习管理职责，严重影响实习质量或乙方权益的；

（2）丙方未按约定提供实习岗位、支付报酬或保障安全条件，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一方违反本协议禁止性条款，情节严重的。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丙方未按规定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或收取实习相关费用的，应立即改正，并

退还已收取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损坏丙方设施设备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实习纪律导致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六、争议解决

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海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确需例外安排，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同意书，并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1）《学生提前实习监护人知情同意书》；（2）《安全承诺书》；（3）补充协议（如有）。

4.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学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实习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生提前实习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本人系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生_____（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的法定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与学生关系：_____）。

现就学生申请提前进入实习单位_____, 地址：_____, 以下简称“实习单位”）开展岗位实习事宜，经学校告知及本人向学生、实习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已充分知悉以下全部内容，并自愿作出如下知情确认与承诺：

一、实习基本信息确认

1. 实习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总时长_____个月，该期限已确认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核心课程及考核要求。
2. 实习地点：实习单位指定地址，具体为_____。
3. 实习岗位：_____, 该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涉及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较高安全风险工作。
4. 实习待遇：实习单位将按月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_____元，支付方式为货币直接支付；实习期间学校已为学生投保覆盖全程的实习责任保险，实习单位将根据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实习环境。
5. 管理安排：学校已为学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实习单位已配备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实行双导师管理；学生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原则上不安排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及加班、上夜班。

二、知情内容确认

1. 本人已充分知悉学生提前实习系其个人发展需求，且经学校审核确认符合提前实习条件（非一年级学生、年满 16 周岁），清楚本次实习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 本人已了解学校、实习单位相关实习管理规定，知晓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
3. 本人已预判实习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潜在风险，确认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本次实习岗位要求（无影响岗位安全的疾病或隐疾），并

已告知学生相关风险防范注意事项。

三、监护人责任与承诺

1. 承诺配合学校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定期与学生、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实习进展、身体状况及心理状态，如发现异常情况（如学生缺勤、受伤、工作强度异常等），立即与学校和实习单位联系并配合处理。

2. 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定期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如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终止实习，将督促其提前七日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本人签字的同意材料，经批准后办妥离岗手续。

3. 提醒学生注重实习期间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个人信息，防范各类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及参与其他危险活动；若学生因个人违规操作、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安全事故或给实习单位造成损失，本人将配合学校和实习单位处理相关事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确认学生申请在学校或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如适用），本人已充分评估住宿安全风险，自愿承担相应监护责任，并同意配合学校完成备案手续。

5. 知晓并同意学生在实习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实习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督促学生保守实习单位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

四、其他事项

1. 本同意书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误导情形。

2. 本同意书作为《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实习协议书》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同意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本人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监护人（签字并按手印）：_____

学生（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

学 校 _____

学 院 _____

年级专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印制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学校）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实习学生）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注册号：_____ 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我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计了岗位实习教学环节，组织学生进入企业进行一线生产，实现工学结合的实训教学目标，有效提升职业素质。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赴企业进行岗位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一）实习地点、内容和期限

甲方按乙方实习大纲及教学内容，安排丙方到甲方_____地点_____岗位实习，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期间：_____。

（二）保险

甲方必须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

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 丙方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特殊情况，确需加班的，需经丙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

2. 甲方保证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加班，不得安排学生夜班。

（四）实习报酬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实习期间的报酬。甲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实习报酬，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二）甲方制定实习管理规则，并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并对实习生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及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三）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四）甲方选派足够数量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组织带领实习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五）会同乙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六) 甲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七)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2.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4.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5.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6.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九) 对丙方的出勤、工作表现做出记录；实习期满，做出书面实习鉴定。

(十) 丙方实习期间，乙方确需丙方回校参加各类考试或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等其他事情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准假。

(十一) 保护学生在实习岗位期间的安全，丙方在乙方的实习期间，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学生实习的正当权益，确保学生安全。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甲方有责任及时救治，并及时通报乙方，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因甲方、乙方、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自杀、自残、自伤事故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事人对丙方人身伤害事故承担的责任比例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审核甲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甲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二)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甲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

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三）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四）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甲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甲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会同甲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五）乙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乙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乙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好提前离校岗位实习手续。

（三）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四）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甲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甲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五）丙方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六）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

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七）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乙方，并由乙方协调处理。

（八）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解除协议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乙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甲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乙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甲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

束时终止。

（五）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甲方：（实习单位盖章）

乙方：（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听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指挥，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开展实习工作，不得擅自违反规定，不做任何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二、高度重视人身安全

1. **出行安全**：在实习往返途中及实习期间，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出行，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非法营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随意横穿马路，骑行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确保出行安全。

2. **生活安全**：注意日常生活中的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不私自乱拉电线，不使用违规电器，不得擅自使用明火，离开宿舍或实习场所时，关闭电源、燃气阀门等。妥善保管个人财物，防止被盗、被骗。

3. **饮食安全**：不购买、食用“三无”食品和过期变质食品，不随意食用陌生人提供的食物，选择卫生条件良好的就餐场所就餐，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疾病的发生。

4. **住宿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或学校安排的住宿规定，不得擅自在外留宿。不在宿舍内留宿他人，不参与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违纪活动，维护宿舍的良好秩序和安全环境。

三、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1. **规范操作**：在实习工作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流程，不得擅自操作自己不熟悉或未经培训的设备、仪器。在操作前，认真检查设备、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

状态；操作过程中，集中注意力，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防护措施：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不随意脱下或损坏防护用品。如发现劳动防护用品损坏或失效，及时向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并更换。

3. 应急处理：了解实习单位的安全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熟悉实习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突发事故或紧急情况，保持冷静，迅速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四、严格遵守纪律要求

1. 考勤纪律：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按照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岗位，并按时返回。

2. 信息报告：在实习期间，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和家长的通信畅通，每周至少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一次实习情况。如发生生病、受伤、意外事件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指导教师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

五、其他承诺事项

1. 本人已充分了解实习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因自身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实习结束后自动失效。

承诺人（学生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长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海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学院（部）_____专业_____班的学生_____，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细则》《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履行《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审核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信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岗位实习单位鉴定与综合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岗位	
工作内容					
实习鉴定	等级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出勤率				
	工作态度				
	劳动纪律				
	沟通合作				
	业务能力				
	创新能力				
	工作成果				
实习单位 意见	企业指导教师或主管领导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	指导教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实习单位意见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或主管领导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主要就学生出勤率、工作态度、劳动纪律、沟通合作、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工作成果等方面给出评价。 2. 综合评价由实习指导教师结合学生在学习期间内的总体表现给出综合评价意见：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 8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学 校 _____

学 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毕业时间 _____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表内所列项目，由本人实事求是填写。如没有内容填写，可写“无”。

二、本表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端正、清楚。

三、“本人简历”自小学起，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说明。

四、“家庭成员”是指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五、“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六、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或如有其他问题而本人需要说明时，可加附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是否华侨侨居何处				健康状况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何时转正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何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本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证明人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或学习单位

自我鉴定：

毕业实习 单 位 和 主要内容	
毕业论文 或 毕 业 设计题目	
专业特长	
懂何种 外 语 程度如何	

学校鉴定：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一式两份，盖完学校公章后，一份交教务处存档，一份放入学生档案内。